声明函

 （招标人名称） ：

我方参加的编号为 （招标编号） 的工程施工项目采购活动，本公司（企业）愿意参加投标，并声明如下：

1、我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我公司无外资、港澳台背景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3、 （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增加） 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接受相关处罚。

 投标人全称：（盖章） 

 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 

 年 月 日

保密承诺书

 （建设单位名称） ：

我方参加的编号为 的工程施工项目采购活动，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，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。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，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，不向无关人员透露军事秘密，履行保密义务；

二、相关技术文件等涉军涉密文件资料专人管理、专盘存储、专室专柜存放，不擅自复制、扩散；

 三、不在联接国际互联网计算机中处理或者存储涉军敏感信息；

 四、不通过电话、传真、邮政、快递和国际互联网等渠道传递涉军涉密信息，不违规记录、存储、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；

 五、未经军队批准，不对合作项目进行摄影、摄像和录音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的名称、地点、规模、功能用途等涉密信息；

 六、未经发包人审查批准，不擅自在互联网、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，不将承担的涉密项目作为业绩成果宣传；

 七、对可能接触军事秘密的人员，进行背景审查和保密教育并签订保密承诺书；

 八、项目结束后，对相关涉军秘密载体进行清理，全部移交军队单位，不作留存；

九、我单位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部队保密规定，落实封闭施工现场、划定安全警戒区域、办理进出场地证件等安全保密规定；

 十、不违反国家和军队的其他保密要求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接受相关处罚。

 投标人全称：（盖章） 

 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 

 年 月 日